



证券代码：000823
债券代码：127026

证券简称：超声电子
债券简称：超声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9：15-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莫翊斌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2人，代表股份176,776,4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9198 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、代表股份163,763,1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4964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89人、代表股份13,013,3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34 %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1.00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110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009%；反对 11,65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914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53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933%；反对 11,65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015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）。

议案2.00 关于修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376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3.5510%；反对 11,376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356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320%；反对 11,376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859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）。

议案3.00 关于修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251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807%；反对 11,500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059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780%；反对 11,500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399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）。

议案4.00 关于修改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255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826%；反对 11,501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060%；弃权 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11.5026%；反对 11,501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415%；弃权 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5.00 关于制定《公司外部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4,827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76%；反对 1,9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13%；弃权 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70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317%；反对 1,9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826%；弃权 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6.00 关于制定《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4,741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88%；反对 2,0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19%；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83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3688%；反对 2,0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3693%；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1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胜、彭志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